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5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德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許可執行觀察勒戒（114年度聲觀字第64號、110年度毒偵字第2007號、第2157號、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12號、第213號、第214號、第215號、第3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德宏因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7日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18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惟因被告「頭部外傷合併腦部手術、癲癇，現鼻胃管及氣切管存，意識不清」，需24小時專人專職護理照顧」，經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以被告符合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6條第2項第1款規定拒絕入所，未開始執行觀察勒戒已逾3年，爰依刑法第99條規定，聲請許可對被告執行觀察勒戒等語。

二、按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逾3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，非經法院認為原宣告保安處分原因仍繼續存在時，不得許可執行，刑法第9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，係針對施用毒品者所為戒絕、斷癮之治療處遇，乃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，性質上帶有濃厚自由刑之色彩，故刑法總則關於保安處分之相關規定，自有其適用。又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既係戒絕、斷癮之治療處遇，如自應執行之日起逾3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，

01 原處分之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而有執行之必要，應經法院實
02 質審核許可，始得執行，以符治療處遇之立法本旨，避免無
03 益之執行並兼顧人權之保護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143
04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5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經本院於111年2月17日以11
06 1年度毒聲字第118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被告「頭部外
07 傷合併腦部手術、癲癇，現鼻胃管及氣切管存，意識不
08 清」，需24小時專人專職護理照顧」，經法務部○○○○○
09 ○○○以被告符合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6條第2項第1款
10 規定拒絕入所，迄未執行等事實，業經本院核閱本院111年
11 度毒聲字第118號案件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撤緩毒
12 偵字第303號等案件卷宗無誤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13 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考，是被告前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
14 後，已逾3年未開始執行，固可認定。惟被告經上開裁定送
15 觀察、勒戒，並經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拒絕入所後，迄
16 今仍因腦部受創，臥病在床，不能下床走動，且生活不能自
17 理，在永達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永善護理之家照護等事實，有
18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函附員警職務報告、照片、查訪
19 表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難以再施用毒品，卷內亦無證據證
20 明被告對於毒品尚存有依賴，而需藉由執行原觀察、勒戒處
21 分，以戒除其毒癮之必要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具體指明並提
22 出被告確有執行觀察、勒戒必要之其他事證。從而，本件聲
23 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26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俊彬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29 附繕本）

30 書記官 李俊宏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